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啟明樓五樓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吳秀蘭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壹、主席致詞：

貳、頒獎

參、飢餓 30 教師經驗分享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一。](#)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一。](#)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一。](#)

(七)會計室報告：[如附件一。](#)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一](#)

伍、討論提案：

學務處提案：[如附件一](#)

國立楊梅高中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

柒、家長會長致詞：

捌、校長結論：

玖、散會：

壹拾、餐敘:17:00 紅雞公客家餐廳

## 附件一

### 各處室書面報告

#### 壹、 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學組報告：

- (1) 101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從 1 月 21 日至 25 日，共計 5 天，每天 6 節課。
-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18 日，2 月 15 日彈性放假於 2 月 23 日(六)補上班上課。

##### (二)、 註冊組報告：

- (1) 下學期各項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已於 1 月 10 日收件完成，唯各班清寒績優學生三名名單，將於學期成績公告 後，再麻煩導師於寒假輔導期間提供名單，以利註冊單之製作，謝謝！
- (2) 本學期高二轉組作業已經完成，將於 1 月 25 日寒假輔導課結束當日公告轉組結果，謝謝高二各班導師的配合與協助。
- (3) 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的申請單已收件完成，下學期有 10 位名額，每名 12000 元，已於 1 月 15 日召開校內初審會議，謝謝各班導師的配合與協助。
- (4) 下學期註冊說明會預訂於 2 月 18 日開學日 8:30~9:00 進行，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 (三)、 設備組報告：

- (1) 本學期跟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之同仁，請於 1/25(寒期輔導結束)前將個人所借用之物品歸還。
- (2) 本學期完成協辦物理科學科中心之物理科教師研習。
- (3) 生物實驗室實驗桌標案完成。
- (4) 「101 學年度優質化資本門」執行完畢。
- (5) 「101 學年度均質化資本門」執行完畢。

##### (四)、 試務組報告：

- (1) 101 學年下學期段考時間如下：

考試類別	考試時間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3 月 27 日(星期三)~3 月 29 日(星期五) 星期三下午開始考試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5 月 13 日(星期一)~5 月 15 日(星期三)
高三期末考	5 月 27 日(星期一)~5 月 29(星期三)
高一、二期末考	6 月 26 日(星期三)~6 月 28 日(星期五)

(2) 101 學年下學期高三模擬考時間如下：

考試類別	考試時間
第三次統測模擬考	2月21日(星期四)~2月22日(星期五)
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3月4日(星期一)~3月5日(星期二)
第四次統測模擬考	3月14日(星期四)~3月15日(星期五)
第五次統測模擬考	4月8日(星期一)~4月9日(星期二)
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月9日(星期二)~4月10日(星期三)
第三次指考模擬考	5月9日(星期四)~5月10日(星期五)

(3)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時間表

時間	事項
1月27、28日	大學學測考試
2月1日(五)	公告大學繁星校排比前50%名單
2月18日(一)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程序說明會(暫定)
2月22日(五)	1. 學生繳交大學繁星費用。(暫定) 2.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志願填寫(前20%)。(暫定)
2月23日(六)	1. 學生繳交大學繁星費用。(暫定) 2.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志願填寫(21~50%)。(暫定)
2月25日(一)	繳交繁星推薦科系志願表
3月5日(二)	個人申請報名開始。(暫定)

(五)、 實驗研究組報告：

- (1) 101 年均質化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感謝各科支援教師，下學期仍須部分老師協助，在此先行致意。
- (2) 感謝英文科老師在各項英語競賽及活動上給予的援助。
- (3) 感謝數、理、資訊各科老師在數理資訊能力競賽上提供的協助。
- (4) 有意於下學期開設教師研習或學生研習活動之學科，請與本組聯繫，以利於綜高經費之規畫。
- (5) 實研組各項規畫及活動若有未盡之處，請同仁多包涵並踴躍提供建言。

(六)、 實習就業組報告：

- (1) 本校資訊三乙張昌祺同學參加 101 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數位電子職種，榮獲金手獎第一名，感謝呂俊郎老師的辛勞指導及相關行政同仁的協助。
- (2) 本學期技能檢定成績：101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學科測驗 120 人應考，113 及格，及格率 94.17%，即測即評丙級技術士檢定 73 人應考，68 人獲證，獲證率 93.15%。

貳、 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感謝全體同仁的鼎力相助，使訓育組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行。

本學期已完成之活動：

- (一)、 101 年 8 月 16~17 日舉辦新生始業輔導。
- (二)、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中午 12:00~12:50 舉辦班級幹部訓練。
- (三)、 101 年 9 月 3 日敬師明信片出刊。(班聯會主辦)
- (四)、 101 年 9 月 25 日舉辦高一同學寄敬師明信片回國中母校。
- (五)、 101 年 9 月 7 日舉辦班聯會主席選舉。
- (六)、 101 年 9 月 20 日教師節壁報出刊。
- (七)、 101 年 9 月 28 日朝會時間舉辦教師節敬師活動。
- (八)、 101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品格教育講座—活出生命的色彩」，講師：何美意老師。
- (九)、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證件照、團體照、沙龍照及小團照等拍攝事宜。
- (十)、 101 年 10 月 4 日完成美化教室比賽。
- (十一)、 101 年 10 月 25 日校運會壁報出刊。
- (十二)、 101 年 12 月 14 日舉辦「人權法治教育—租稅常識講習」。
- (十三)、 101 年 12 月 25 日實施週記抽查。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類別	名次	班級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水墨畫類	入選	二年 1 班 黃郁芳	孤·單	張仲佑
西畫類	入選	二年 1 班 黃郁芳	變·異	張仲佑
		二年 1 班 佘佛國	人生如戲，戲如人生	張仲佑

桃園縣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類別	名次	班級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	----	------	----	------

水墨畫類	第 1 名	二年 1 班	佘佛國	夜市人生	張仲佑
	第 3 名	二年 1 班	黃郁芳	孤·單	張仲佑
	第 3 名	三年 1 班	張媛媛	凝	張仲佑
	佳 作	三年 1 班	王心彤	玫瑰	張仲佑
	佳 作	三年 1 班	李蕙安	生命旅程	張仲佑
西畫類	第 1 名	三年 1 班	蕭毓淳	逃避	張仲佑
	第 2 名	二年 1 班	黃郁芳	變·異	張仲佑
	第 2 名	二年 1 班	佘佛國	人生如戲，戲如人生	張仲佑
	佳 作	三年 1 班	李彥杰	思·憶	張仲佑
書法類	第 3 名	一年 12 班	莊智雄	宋詩絕句四首	張仲佑
漫畫類	佳作	二年 1 班	黃昱翔	失衡的天秤	張仲佑
	佳作	三年 7 班	胡家齊	忙盲茫	許修鵬

## 二、 活動組：

- (一)、 社團活動六次，動靜態成果展各一次。十分感謝校內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及協助社團代課的同仁們。
- (二)、 高一公訓於 10/1、10/2 圓滿完成，感謝參與同仁及高一各班導師。
- (三)、 熱音社首度參加 2012 平鎮市藝術文化季熱音勁舞大賽，表現出色。
- (四)、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梅岡菁英獎章競賽辦理完畢。
- (五)、 101 年桃園縣音樂比賽南區 B 組管樂團賽獲優等，絲竹室內樂團賽獲甲等。個人賽 203 班張禹程獲法國號獨奏第二名，213 班張雯婷獲南區 B 組箏獨奏第二名，101 班林怡廷獲薩克斯風獨奏第三名。其中 203 班張禹程、213 班張雯婷晉級全國決賽。感謝以上指導老師辛勞。
- (六)、 戲劇社參加 101 年全國生命教育戲劇競賽，晉級全國決賽。
- (七)、 日本教育旅行入班宣導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日本教育旅行、澳洲海外體驗學習營、102 年暑期泰北志工服務學習營招生開始。
- (八)、 101 年桃園縣管樂嘉年華本校管樂社參加管樂馬拉松、千人合奏兩項，表現出色，任務圓滿達成。
- (九)、 協助輔導室教務處辦理 2012.12.21 國際志工交流活動。
- (十)、 攝影社、校刊社聯辦之梅岡風彩校園攝影比賽圓滿完成。
- (十一)、 童軍社將於寒假參加 102 年全國童軍大露營，由訓育組長李榮彬老

師帶隊，已完成報名。

### 三、 體育組：

本學期舉辦的運動競賽計有：

- (一)、 全校運動會(11/9)。
- (二)、 高一健康操比賽(10/26)。
- (三)、 三對三籃球賽(11/16)。
- (四)、 班際桌球賽(12/7)。
- (五)、 本校排球社參加「桃園縣第十四屆高中校際排球邀請賽」，榮獲男生組「亞軍」，指導教練 林博元 教練
- (六)、 本校羽球社參加「101年桃園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生團體組「第二名」，指導教練 呂學彥 教練
- (七)、 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101年桃園縣國立高中提升籃球社團組織領導能力錦標賽」榮獲「季軍」參加「桃園縣101年度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榮獲「第四名」晉級北區決賽，指導老師 廖健順 老師
- (八)、 本校教職員羽球隊參加「101年桃園縣國立高中校際羽球邀請賽」。榮獲「第二名」。隊員：林桂鳳校長、呂榮豐主任、朱志欽老師、廖健順老師、周芳豪老師、林志隆老師、賴申洲老師、陳昭圻老師、林獻柱老師、梁嘉愉老師、梁明慧老師、曾乾珍老師、吳春慧小姐。
- (九)、 本校教職員羽球隊參加「101年度楊梅市市長盃羽球團體錦標賽」。榮獲「第二名」。隊員：賴申洲老師、林獻柱老師、李俊傑老師、周芳豪老師、廖健順老師、陳昭圻老師、梁嘉愉老師、朱志欽老師、吳春慧小姐。
- (十)、 為培育高三體育術科檢定通過之人才，於學測中取得優秀成績，梁嘉愉老師於放學後第九節留校訓練學生，以助學生考取理想大學。感謝梁嘉愉老師辛勞付出。

### 四、 衛生組：

- (一)、 本校榮獲101年度桃園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校際競賽優良。
- (二)、 健康促進-校園健走活動於9月10日至12月12日辦理完成。
- (三)、 健康促進-帥哥美女養成班於9月14日至10月12日辦理完成。
- (四)、 校園食品規範考核督導委員會議業已於9月26日召開完畢。
- (五)、 台灣地區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以於10月30日協助國

民健康局辦理完成。

- (六)、健康促進種子學校成果報告於 11 月 22 日於彰化女中召開，過程圓滿順利。
- (七)、廢電池及廢光碟班際回收競賽於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完成。
- (八)、青少年熱血澎湃捐血活動於 12 月 14 日完成，總計捐血 200 袋。
- (九)、[北二區健康促進輔導團期末總結報告於 12 月 27 日彰化女中圓滿完成。](#)

參、總務處報告：

#### 一、重要設備購置：

- (一)、完成 102 年度警衛、電子保全、飲用水維護、高壓電保養、電話總機維護等合約。
- (二)、演藝廳及禮堂音響改善。
- (三)、演藝廳卡拉 OK 點歌機採購。
- (四)、設備組移動式音響採購。
- (五)、全校微軟校園軟體授權簽約至 102 年 12 月底。
- (六)、全校趨勢防毒軟體授權簽約至 102 年 12 月底。

#### 二、重要維修及整建工程：

- (一)、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 (二)、東側步道整修工程。
- (三)、司令台周邊整修及粉刷工程。
- (四)、合作社旁餐具洗滌槽整修工程。
- (五)、教室黑板及公佈欄檢修及粉刷。
- (六)、教室燈具及電扇檢修。
- (七)、101 年度全校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
- (八)、101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三、未來預定工作重點：

- (一)、持續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興建。
- (二)、東側步道整修工程延伸至警衛室。

- (三)、生活科學館及工科大樓(背面)外觀整修工程。
- (四)、申請補助改善禮堂LED照明設備。
- (五)、申請補助禮堂屋頂漏水整治工程。
- (六)、依據本校「公有財物損害賠償辦法」加強教室、辦公室門窗水電管理工作。
- (七)、[改善工科漏電接地線工程](#)。

肆、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之輔導工作重點有：

(一)、一般性業務：

- 1 召開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
- 2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梅岡基金)之發放。
- 3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71期)。

(二)、生涯輔導：

- 1 辦理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 2 辦理親職座談，同步舉行校務報告及五場升學講座(9/22)。
3. 配合運動會辦理大學博覽會(11/9)
- 4 辦理學群講座(長庚科技大學：9/13；亞洲大學：10/24；臺大地球科學：11/23；臺大人文類科：12/13)。
- 5 生涯規劃書籍閱讀與影片欣賞徵文比賽(配合教育部辦理)。
- 6 辦理高二職業介紹活動(十二場次，楊梅扶輪社贊助與協辦，1/11)。
- 7 實施高一興趣測驗(1/11)。

(三)、命教育與服務學習：

- 1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含體驗活動)。
- 2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辦理天成醫院護理之家「敬老活動」。
- 3 辦理學生「綻放天賦」藝術治療小團體工作坊(12/1)。
- 4 辦理同理心訓練暨前往創世基金會參訪、募發票(11/3)。
- 5 辦理「國際志工聖誕午會--把愛傳下去」活動(12/22)。



- 6 生命教育書籍閱讀與影片欣賞徵文比賽（配合教育部辦理）。
- 7 播放「黑暗中追夢」影片欣賞與討論（1/11）。

#### （四）、性別平等

1. 配合新生訓練辦理「情感教育與身體界線」講座（8/16）。
2. 配合教學準備日辦理全校教師性別平等研習「如何與青少年談情說愛」（8/29）
3. 朝會時段進行全校性性騷擾防治宣導（12/25）。
4. 班會時段放映性騷擾防治影片（「到底哪裡不一樣？你說嘛」12/28），並結合討論提綱進行學習單撰寫。
5. 性別平等書籍閱讀與影片欣賞徵文比賽（配合教育部辦理）。
6. 配合生命教育課程，播放「玫瑰少年」影片及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 （五）、諮商、認輔與身障生輔導

1. 學生個別諮商與諮詢（約 380 人次）、班級輔導（3 次）；轉介學生至陽明高中進行心衛諮詢（2 次）、個案協調會 4 次。
2. 辦理身心障礙生家長座談會、IEP（個別教學計畫）會議及升學座談會議。
3.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4.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5. 辦理身障生「薑餅屋慶耶誕」聯誼活動（12/2）。
6. 辦理本校身障生十二年安置宣導（1/12）。

#### （六）、其他

1. 跨校性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北三區「愛情卡進階督導研習」（9/11）與北區總務主任性別平等研習「性別平等與校園空間」（10/5）。
2. 優質化活動：教師專業參訪（11/29）、教案講座（11/30）、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入門課程（12/26）及教案（教學檔案）徵件。
3. 均質化活動：梅岡東征與嬉遊記：楊明國中、楊梅國中（12/10）。

## 二、寒假工作重點：

1. 考生服務工作：

月 27 日（星期日）、28 日（星期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邀請試務組長、301~312 導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員與會。

2. 整理輔導室圖書、視聽媒材、文件檔案及諮商室（含個別與團體室）。

3. 請高三導師完成學生 B 表（談話紀錄）之填寫，高一、二導師完成電腦登錄（談話紀錄）。

三、下學期活動預告：

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焦點解決短期諮商與探索教育。歡迎踴躍報名。

四、感謝全校同仁之支持與協助，有待改進之處請多多指教。敬祝寒假、春節  
快樂！

伍、 圖書館報告：

（一）、本學期感謝校內同仁給予圖書館協助：

1. 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教師讀書會導讀老師：方竟曉主任、賀華鋒老師

2. 感謝學生讀書會指導老師：陳光文老師

3. 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畫展活動：張仲佑老師

4. 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讀書心得書寫學生寫作研習講座指導老師：張璟芳老師

（二）、本學期辦理各項活動摘要

辦理項目	數量	參與
10111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得獎名單尚未公告 (至 1 月 4 日前)	13 篇
1011130 梯次全國小論文比賽	得獎名單尚未公告 (至 1 月 4 日前)	30 篇
讀書心得學生寫作研習講座	2 梯次	30 人參與
教師與家長行動閱讀讀書會 1. 真原醫：21 世紀最完整的預防醫學 2. 糧食戰爭：市場、權力和世界食物體系的隱形戰爭	3 場次 9 小時	第一場次 15 人參與 第二場次 15 人參與
學生行動讀書會閱讀 1. 探討東方孔子：蘇格拉底 2. 所謂奇幻文學 3. 學生自行選讀書目	7 場次 14 小時	12 人參與
紅土藝術空間藝文展覽 1. 桃園縣高中聯合詩展及座談會	3 場次	約 500 人參與

2. 林岡弘個人創作展 3. 夏子莉個人攝影創作展		
<b>書展</b> 1. 101 學年度暑期新書展覽 2. 得獎學習檔案展覽(與輔導室合辦) 3. 青少年不可不知的一百系列展覽	3 場次	約 500 人參與
<b>快樂悅讀閱讀活動計畫</b>	(10 個班級) 203、210、211 202、213、105 113、104 資一甲、乙	各班實施 合計共 64 小時

(三)、本年度訂購雜誌合計 86 種，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四)、請教師多加利用線上雜誌：[天下雜誌知識庫](#)及商業周刊及聯合知識庫(可由[學校首頁進入](#))。

#### 陸、人事室報告：

- (一)、寒假期間出國同仁，請填寫教職員工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二)、101 學年度寒假教師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為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是日全體教師同仁均應返校，無法返校同仁，請辦理請假手續。
- (三)、102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請同仁配合達到規定研習時數。
- (四)、10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彈性調整放假，至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班上課。
- (五)、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保費率自 7.15%調漲至 8.25%平均保費每人調漲 135 元。健保費費率自 5.17%調降為 4.91%，但投保總額不再乘以 [93.52%](#)，以全薪加保。

#### 柒、會計室報告：

- (一)、本校 101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
- (二)、本校 102 年度預算如下一經常門為 217,064 千元、資本門為 80,188 千元(房屋及建築 74,775 千元、機械設備 990 千元、什項設備 1,90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7 千元、遞延借項 2,500 千元)，仍請各位同仁 [秉持量入為出、杜絕浪費之原則辦理](#)。

附件一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原條文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九十七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七年頒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九十八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八年修訂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 <del>後</del> 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七年 <b>修正發布之</b>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九十八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八年 <b>修正發布之</b>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
四、	學科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則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學 <b>業</b> 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則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七、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者，由教務處另訂「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申請重修，重修之學生不得補考。	學 <b>業</b> 成績不及格之學科， <b>其成績達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基準者</b> ，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者， <b>得依</b>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b>辦理</b> 申請重修， <del>重修之學生不得補考</del> 。
十一、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依科別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有二： 一、綜合高中：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施行。 二、職業科：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施行。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b>其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之規定如下</b> ： 一、綜合高中：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 <b>第四項</b> 施行。 二、職業 <b>類</b> 科：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施行。
十二、	重修之規則另訂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重修之 <b>規定依則另訂定</b>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 <b>實施要點</b> 」 <u>辦理</u> 。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中（二）字第 09705202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九十七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七年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九十八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八年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
- 三、學業成績考查，其方式有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日常考查。學科舉行統一期中考試一或二次。而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須於學期初之教學研究會提出說明；因故無期中考試之藝能科目(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國防通識等)，須提出學期之教學大綱或自編之教材。各考查所占百分比如下：(期末考的考試範圍考該冊全部，但各章節分數比例由各科自行決定)

項目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日常考查
期中考試二次之學科	20%	20%	20%	40%
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	30%		30%	40%
無期中考試之學科	0%		40%	60%

- 四、學業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則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五、只開單一學期的學科，以單一學期的成績為該學科的學年成績。
- 六、教務處於學期中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考查補考，其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並以一次為限。
-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其成績達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基準者，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者，得依「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申請重修。

- 八、 除第三項之補考學科外科目及藝能學科補考時間、方式，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訂定，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並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須經由重修後取得該科學分。
- 九、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提出申請，經專案小組審核後予以補考。
- 十、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適合方式評量之。
- 十一、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之規定如下：
  - (一) 綜合高中：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施行。
  - (二) 職業類科：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施行。
- 十二、 重修規定依「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若因高級中學學生考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類之假別，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未經准假而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核准補考之科目，其成績未達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及格分數，除因公、因重病(由醫院開具證明)、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及格分數計算。
- 十四、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並特別通知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學分之時段，另開補修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 十五、 德行評量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楊梅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 本補充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提案：

### 一、提案一：國立楊梅高中生活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一）

#### （一）常規類：

原條文：

第九條 午休時由班長及風紀股長維持秩序，除值日生倒垃圾外，其餘學生一律安靜在教室實施午休，不得隨意走動、交談。惟於不影響他人午休情況下，得於坐位安靜自習。

新修正：

第九條 午休時由班長及風紀股長維持秩序，除值日生倒垃圾外，其餘學生一律安靜在教室實施午休，不得隨意走動、吃飯、交談。惟於不影響他人午休情況下，得於坐位安靜自習。

新增部分：

第十四條 有違反校規有抽煙事實者，依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函送桃園縣衛生局實施輔導。

#### （二）勤學類：

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三天以上應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請於當日以電話（03）4854998 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事後須依規定（經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新修正：

第二十四條 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三天以上應檢附公、私立醫院之就診證明（收據或藥單），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請於當日以電話（03）4854998 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事後須依規定（經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 （三）服儀類：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新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新增部分：

第三十一條 依規定學生校（制）服繡學號，一年級於領取各類型校（制）服後兩星期內完成，二、三年級應於開學前完成。

### 二、提案二：國立楊梅高中學生請假外出規定（附件二）

原條文：

二、請假區分病假、事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九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病假：

6、段、期考期間，請病假不論幾天，均須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先會教務處試務組，經核准後使得補考。

新修正：

6、段、期考期間，請病假不論幾天，均須公私立醫院就診證明（收據或藥單），先會教務處試務組，經核准後使得補考。

三、提案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霸凌（附件三）

原條文：

標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新修正：

標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霸凌

原條文：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新修正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務主任：附件一

國立楊梅高中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97年9月1日核定實施）

常規類：

- 第一條 每日晨間七時三十分前到校，到校後不得擅自外出或翹課。如遇特殊事故，應先行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
- 第二條 早自習時應在教室安靜自習，嚴禁隨意走動、講話聊天或其他可能影響團體秩序之情事發生。
- 第三條 週二及週五實施朝會，各班得留置一位值日生於教室實施環境清潔，其餘同學皆須參加，不得藉故缺席。
- 第四條 朝會或各項集合時，同學應於值星教官完成整隊前（五分鐘以內）即行入列，在此之後入列者皆由副班長登記為遲到。
- 第五條 生活糾察隊於朝會全程巡視教學區及集合場地，凡是無故未參加集合或是集合時講話聊天及服儀不整，皆予以登記缺點並納入該班生活榮譽競賽成績扣分。
- 第六條 上課鐘聲響後應迅速返回教室，不可在外逗留。逾時十分鐘未進教室則視為曠課。
- 第七條 學生聞上課鐘聲響後（包含早、午休），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返回教室，副班長確實清查人數，凡未到者除登記於點名單上，並記載於黑板之右上角。
- 第八條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可從事與課堂上老師所講授之課程無關之行為與舉動，如聊天、玩（講）手機、看課外讀物等。
- 第九條 午休時由班長及風紀股長維持秩序，除值日生倒垃圾外，其餘學生一律安靜在教室實施午休，不得隨意走動、交談。惟於不影響他人午休情況下，得於坐位安靜自習。
- 第十條 每天放學後或是室外課服務股長應督導值日生或指定專人將教室門窗及電器用品關閉。
- 第十一條 不可擅自攜帶違禁物品如：刀械、玩具槍、打火機、色情或暴力之書刊等物品到學校。



任何人有發現上述情事者，應盡速回報教官室，知情不報者將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騎機車來校同學須依規定檢附行照、駕照、保險證明及家長同意函後，洽生輔組辦理機車停車證申請事宜，並於核准後依規定停放機車；另外，為維護騎機車同學人身安全並避免如不幸發生意外事故後所衍生之糾紛，故禁止機車雙載行為。

第十三條 各班於上課或課餘時間如有需要辦理校外活動或比賽時，皆須先行擬妥活動企（計）劃書並呈權責單位核可後始可為之，活動全程應將行程告知生輔組俾利管制與協助。

勤學類：

第十五條 各班副班長每日晨間到校時至學務處領取點名單，於每節上課時送請老師點名並簽名，當日上課完畢送請導師簽名後交還學務處。

第十六條 副班長每日第一節下課結束前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出缺席管制表，生輔組彙整各班缺席人員名單後交由各班導師聯絡家長並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 點名單不得塗改或調換，如有錯誤需要更正之處應由原點名老師予以更改。

第十八條 到校後放學前，因故外出者，須填寫臨時外出放行單，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准後，始得離校。翌日返校後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學生須將臨時外出請假證交由家長簽章後，附於請假卡上作為憑據），否則以曠課論。因病外出須經健康中心同意。

第十九條 請假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九種，除病假、娩假、流產假、生理假須於請假後三天（扣除例假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事、公、喪、產前假、娩假、育嬰假均須於請假前完成手續，否則須檢附懲罰單，始得准假。

第二十條 學生請公假，須有學校行政單位派差人員於公假單上親自簽名，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競賽或奉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或推甄面試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第二十二條 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或推甄面試證明辦理請假。

第二十三條 如同一活動競賽人數過多時由負責人向值星教官領取公假單統一填寫請假；個別之公假則須本人親自寫公假單並辦理公假手續。

第二十四條 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三天以上應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請於當日以電話（03）4789618 分機 361、362、363 通知導師或（03）4854998 通知輔導教官；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事後須依規定（經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第二十五條 事假、喪假須檢附證明，始得准假。

第二十六條 段考、期末考期間請假須先會教務處試務組。

服儀類：

第二十七條 學校正課期間（包含平日上課及假日所安排之正式課程）如需返校活動（如參加輔導課、社團練習）皆須穿著制式服裝，其顏色及樣式應合乎學校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著季節服裝時應繫上腰帶並穿皮鞋，冬季制服應將上衣下襠紮於腰帶內（夏季則免），嚴禁穿著鬆垮、緊身、喇叭褲等怪異形式及訂做不符規定之褲子。

第二十九條 在校嚴禁穿便服、班服、雜色T恤。不可佩戴耳環、鼻環、項鍊、手環（鍊）、戒指等飾品或塗抹指甲油，但平安符、佛珠在不外露於制服外的情況下則可配戴。

第三十條 當日有社團及體育課之班級，可自行決定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惟須全班一致，其餘班級需著制服到校。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自公佈日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 國立楊梅高中學生請假外出規定

(97年9月1日核定實施)

- 一、學生上午到校後，下午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學務處領取臨時請假單填寫，送請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始能離校，事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以曠課論外，並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十五款不假離校處分。
- 二、請假區分病假、事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九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病假：
    - 1、病假1至2天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名之證明書或就醫證明單據。
    - 2、3天以上(含3天)除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名之證明書外，並應檢具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 3、在校時必須離校者，須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於外出申請單簽章證明，返校後並應依第1條辦理請假手續。
    - 4、因病在健康中心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需經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 5、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請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於當日以電話(03)4789618分機361、362、362，或(03)4854998找導師或輔導教官報備，得准在假滿三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逾期5日警告乙次，10日小過乙次，逾期15天以上不予准假以曠課論處。
    - 6、段、期考期間，請病假不論幾天，均須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先會教務處試務組，經核准後使得補考。
  - (二) 事假：
    - 1、須於前1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名之證明書)**
    - 2、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者一律不得補請假及補考。
  - (三) 公假：
    - 1、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競賽，或奉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或推甄面試、錄取報到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 2、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或推甄面試、學校錄取報到證明辦理請假。
    - 3、如同一活動、競賽人數眾多時，由負責人向值星教官領取公假單，統一填寫請假，個別之公假則填寫請假單須親自辦理。
  - (四)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參考教師請假規則)
  - (六) 喪假：

依民法親屬編所定之親等，因一親等死亡者，給喪假15日；二親等死亡者給喪假10日；三親等死亡者給喪假5日；三親等以外之喪假需檢附具體事證；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上述喪假視現況依實際需求核假。

- (七) 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均須親自辦理。
- (八) 請假單批准後，第一聯送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第二聯由學生填寫家長詳細住址等，自貼郵票，由學務處承辦幹事核對無誤後投寄，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大過處分，並另行通知或約談家長。
- (九) 凡公佈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錯誤在公佈之日起 3 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 三、准假權限：

- (一) 1 日(含)以內由導師核准後會知輔導教官。
- (二) 1 日以上、**連續 3 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三) **連續 3 日**以上、**連續 6 日(含)**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 **連續超過 6 日**由校長核准。

### 四、出席考勤標準：

- (一)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記小功乙次。
- (二)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曠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三) 學生全學期無故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與相關程序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給予輔導及安置。

### 五、請假紀錄卡每位同學限使用一張，且不可借用他人請假卡或持有兩張以上交互使用。

### 六、逾期請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5 日起(工作日)記警告 1 次，第 10 日起記小過 1 次，15 天以上不予准假以曠課論處。

附件三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年10月9日性平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之。
- 二、教育部94年3月30日臺訓(三)字第0940038714c號函。
- 三、教育部94年4月6日臺訓(三)字第0940042209號函。
- 四、教育部中辦94年4月11日教中(三)字第0940563613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100年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00023881號書函辦理。
- 六、教育部100年3月15日臺訓(三)字第1000043228號書函辦理。
- 七、本校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 八、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書函辦理。
- 九、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515717號書函辦理。
- 十、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書函辦理。
- 十一、教育部101年10月2日教中(二)字第1010518417號書函辦理。

###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參、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集及調查處理。
- (二) 學校負有創造一免於被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校園環境之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明白宣示。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本校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應本以下諸原則辦理。

1、保密原則：

基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敏感性本質及雙方之隱私權，也為避免可能引起的報復行為、負面的社會大眾態度或控告妨礙名譽的訴訟，學校有責任基於保密原則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2、強烈禁止報復行為的處理原則：

可能的報復行為對象包括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與性騷擾或性侵害有關的人士，學校應清楚表明任何情形下的報復行為都嚴重違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3、絕對尊重受害者原則：

不質疑、不指責受害者，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同時應絕對尊重受害者的意願，不勉強受害者。最重要的，勿扮演和事佬，強迫受害者與行為人和解，以免淡化事件本質。

4、必須具有慎重接受受害者申訴的態度：

學校在面對受害者的申訴時，應抱持慎重的、尊重的態度，因為不論是誰，均有申訴的權利；所謂的「慎重」，是指學校在接到申訴案件時，立即慎重地立即成立具公信力的調查單位，馬上調查事實，並明快懲處或儘快還其清白。

5、調查者之目的在調查事實，因此態度上必須不預設是非、不責備、不批判：

接受申訴的調查單位，本質上並非裁判者，故在調查時，不應裁判誰「是」誰「非」，如責備受害者「為什麼那麼晚了，還自己一個人去那裡」、「為什麼那時不選擇離開」等等言詞，均可能使受害者退縮，以致可能造成在事實未明瞭前即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6、應具有妥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給予受害者適當和保護：

在校園性騷擾事件後，學校應將其視為「危機事件」，應做到下列兩件事情。第一件是保留證據。第二件是注意受害者的安全，同時協助受害者就醫診療，並應防止受害者因情緒激動而自殺。

7、應對受害者提供長期心理輔導與協助服務：

事件後，常會對受害者造成輕重不等的身心影響，而可能有憂鬱、焦慮等異常情緒，因此學校應該提供或轉介適當的心理輔導機制，以幫助其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和適應方式。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含外籍生）、或交換學生。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事項：**

- (一)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學年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有關業務。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項次	內容	負責單位
(一)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學務處
(二)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總務處
(三)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輔導室
(四)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室 人事室
(五)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務處
(六)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輔導室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

- (四) 本學年度性別教育委員會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每年依據其職務介聘其委員）。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表如附件二）。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 **學務處生輔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

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八)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狀況。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行為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學校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 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知悉的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提起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生輔組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六)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證據。

####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十一、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流程圖，如附件三所示。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收件單位-學務處電子信箱為 [t301@mail.ymhs.tyc.edu.tw](mailto:t301@mail.ymhs.tyc.edu.tw) 電話 03-4758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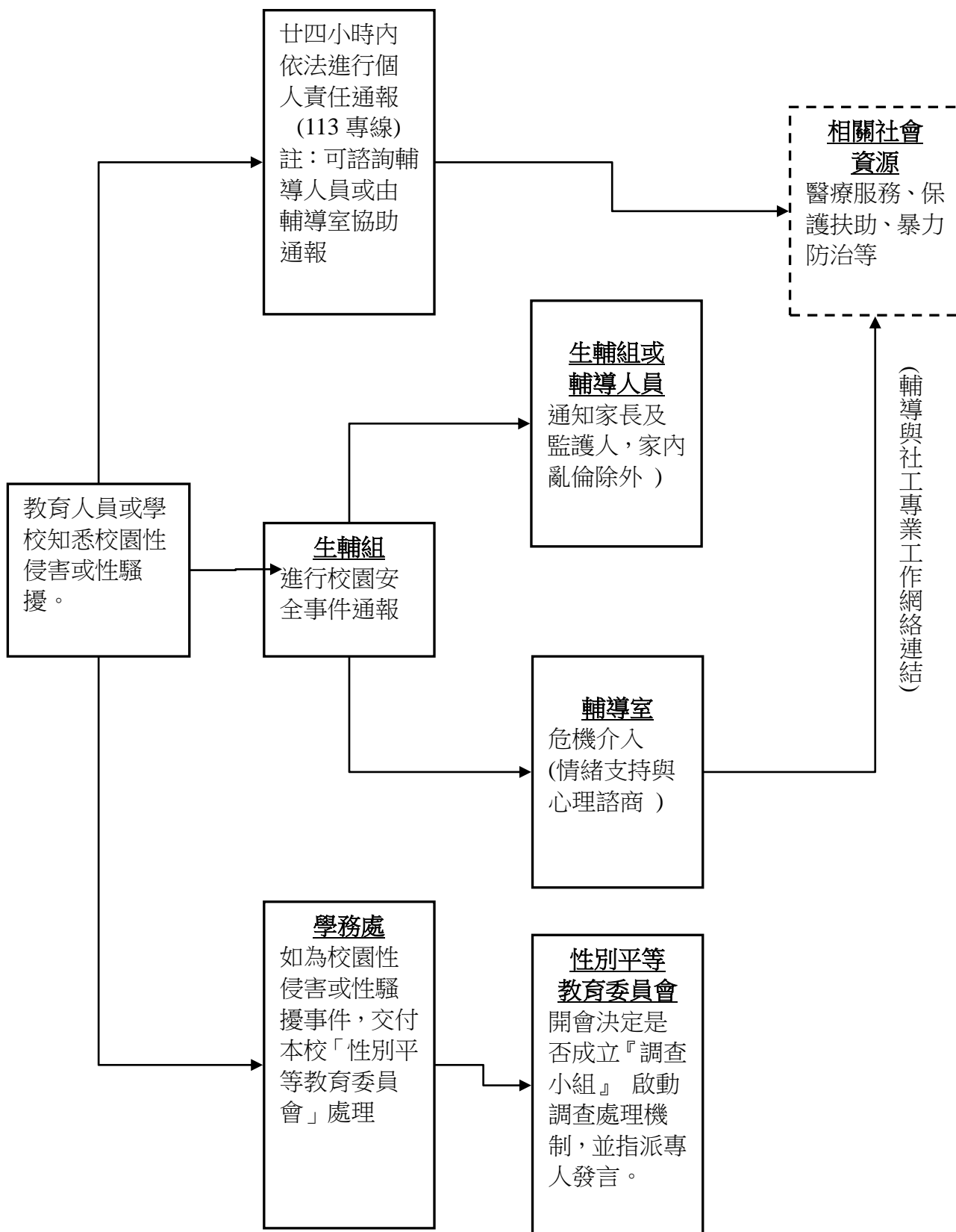
學務處生輔組電子信箱為 [t352@mail.ymhs.tyc.edu.tw](mailto:t352@mail.ymhs.tyc.edu.tw) 電話 03-4789618 轉 352

附件一

國立楊梅高中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項次	性別	職稱	姓名	備考
1	女	校長	林桂鳳	主任委員
2	男	學務主任	呂榮豐	執行秘書
3	女	教務主任	蔣一玲	
4	男	總務主任	崔宇華	
5	女	輔導主任	曾素梅	
6	男	圖書館主任	施文賢	
7	女	人事主任	吳瑞芬	
8	男	主任教官	廖國孚	
9	男	生輔組長	陳慶文	
10	男	庶務組長	張建華	
11	女	註冊組長	劉湘櫻	
12	男	法律諮詢代表(委員)	楊肅欣	律師(本校校友)
13	女	社工代表	江秀英	社工導督(縣政府)
14	女	輔導老師	林筱姍	
15	女	輔導老師	劉筱玟	
16	女	校 護	袁素卿	
17	女	一年級導師	丁曰鳳	
18	男	二年級導師	呂俊郎	
19	男	三年級導師	林志隆	
20	女	導師	邱逸華	
21	女	導師	劉淑芬	

附件二

國立楊梅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表				
申請人(檢舉人)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單位 就學單位		職稱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	被害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行為人姓名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事實內容陳述			
備考	<p>一、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申請人如有相關證據請檢附。</p>			



國立楊梅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檢核表

點次	規定條文	學校檢核是否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第34條第2項各款規定
名稱	國立楊梅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1-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一	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三	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樣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五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九	通報與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_____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十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十一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十二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第 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訂。
學校總體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防治規定皆已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防治規定業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性平會議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自行增減上表列數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所稱防治準則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
- 二、 依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第1款 校園安全規劃。
  - 第2款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3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第4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第5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重點檢核項目)
- 第6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重點檢核項目)
- 第7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重點檢核項目)
- 第8款 禁止報復之警示。
- 第9款 隱私之保密。
- 第10款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如校園人員定義、各項支持系統等)
- 三、 [請學校依上述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各款規定事項自行檢核。](#)